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可《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和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志宏 郑锦桥 韩赤风

2016 年 8 月 8 日